《南台中家扶中心展愛服務隊組織章程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隊全名為南台中家扶中心展愛服務 隊,隸屬南台中家扶中心。

第二條 成立宗旨

- (1)關懷今日兒童,造福明日世界。
- (2)協助家扶中心各項服務工作及活動。
- (3)薪火相傳,發揚光大,做個快樂的展愛 五心上將:

☆熱心傳給社會 ☆信心堅強意志 ☆愛心顧及兒童 ☆耐心磨練成長 ☆誠心彼此相待

第三條 名詞定義(幹部、隊員、展愛之友)

- (1)幹部:經選舉當選隊長、副隊長、組長、 司庫及經推選成為顧問者,或隊長、副 隊長籌組產生之幹部團。
- (2)隊員:經由家扶中心招募、職前訓練及 面試後,完成十八小時之見習經幹部團 審核通過後,於月例會頒授志工服務證 者為正式隊員,往後每年需繳交隊費並 完成指定志願服務時數、填寫續隊同意

書延續正式隊員資格。

(3)展愛之友:曾任正式隊員,但因故未能 持續服務,不受指定志願服務時數限制。

第二章 組織與職權(隊員、展愛之友)

第四條 隊員資格

- (1)年滿十八歲者。
- (2)認同家扶中心宗旨,品德端正、身心健康,具有服務熱忱及學習精神者。

第五條 隊員精神 青春活潑·熱情洋溢 勇敢負責·群策群力

第六條 隊員權利及義務

- (1)參與配合家扶中心所推展之兒童福利工 作及活動。
- (2)遵守本隊章程,服從本隊決議,並繳納 隊費。
- (3)參加志工研習、訓練及會議,以提高服務品質。
- (4)服務滿一年享有被選舉權。
- (5)接受考核,表現優異者,得由幹部會議 提出,家扶中心適時表揚。無故缺席、 未盡職責、因個人因素不堪勝任或違反 規定、破壞機構及本隊聲譽者,得由幹

部會議提出,由家扶中心做適當處理。

- (6)年資中斷、時數中斷、或加入展愛之友, 在一年內復出為展愛隊員時,時數可累 計,但離隊以一次為限,並應於事先請 假報備。
- (7)展愛之友之權利與義務,依其時間許可,可逕向各活動負責人報名出席活動,每月月訊之收訊,唯展愛之友出席時數不累計。
- (8)見習志工第一年免收隊費,正式隊員及 展愛之友依隊員規章每年繳交五百元隊 費。

第七條 組織架構

- (1)本隊因隊務需要設置隊長、副隊長、組 長及司庫,共同組成幹部團,綜理議決 各項事務及隊務之推展。
- (2)幹部團可聘請顧問,以協助諮詢、督導 隊務。
- 第八條 幹部職責、角色:幹部應以身作責,帶 動夥伴積極、學習、成長。
 - (1)隊長:對外代表本隊,對內督導各組綜理隊務。
 - (2)副隊長:協助隊長,隊長未能處理隊務

時,副隊長應代理之。

- (3)組長:聯絡組員並負責處理組內各項工作。
- (4)司庫:管理隊上財務,每月繳交帳務給 指導老師。
- (5)顧問:接受諮詢、督導隊務。

第三章 會議(目的、期程)

第九條 隊員大會:一年一次,由隊長負責,邀 請指導老師列席,全體隊員出席。

第十條 幹部會議:每個月一次,由隊長負責,邀請指導老師列席,全體幹部出席。

第十一條 月例會:每個月一次,隊長主持、幹部團負責、全體隊員出席。

第十二條 臨時幹部會議:因應隊務之需要,指導老師或隊長得召開臨時幹部會議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十三條 經費來源

- (1)隊費
- (2)隊員捐款
- (3)跳蚤市場義賣收入
- (4)其他

第十四條 經費用途

- (1)展愛隊費為舉辦兒童福利活動及隊務各 項支出之用。
- (2)隊員繳交隊費金額,由隊員大會議決。
- (3)承辦活動之結餘及其它贊助全數歸入展 愛隊費。
- (4)隊費以「台中家扶展愛服務隊」之名設 立專用帳戶,儲金簿由司庫保管,印鑑 由指導老師保管,司庫須做各項收支明 細,每月帳目由指導老師查核,每季呈 主任核閱。

第五章 獎勵

第十五條 家扶中心表揚

- (1)資深志工獎:每五年為一階段、提報表 揚。受表揚者,需達到每年基本服務時 數。始得提報接受表揚,未達此標準者, 遞延至日後達標準時,再行提報。
- (2)幹部辛勞獎:感謝幹部之辛勞而設立之。(含顧問)
- (3)服務熱心獎:熱心參與、積極主動,服務各項活動。表揚人數依全隊人數之十分之一。人數採無條件進位法。『本獎項不包含幹部』
- (4)全勤獎:月例會均出席者。

- (5)友我人士之特殊貢獻獎:凡持續五年以上,協助展愛隊推動隊務者受獎之。
- (6)展愛成就獎:凡參與展愛隊服務逾二十 年之夥伴,於隊員離隊時獲頒之,以表 彰長期以來對展愛隊的付出與貢獻。
- (7)社團表揚:服務滿一年並服務滿一百小 時以上者。
- (8)中心表揚:服務滿二年並服務滿二百小 時以上者。
- (9)扶幼委員會表揚:服務滿三年並服務滿 三百小時以上且曾獲得熱心服務獎者。
- (10)總會表揚:服務滿三年並服務滿三百小 時以上且曾獲得熱心服務獎者。

第十六條 政府表揚,依照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。

第六章 其他

- 第十七條 隊員不得藉故自行對外募捐,未經家 扶中心核准,不得以家扶中心名義對 外進行募捐。
-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,得由幹部會議提 出,隊員大會複議後,家扶中心審核 通過修訂。

《南台中家扶中心展愛服務隊組織章程施行細則》

第一章 隊員(資格)

- 一、經由家扶中心招募、訓練,頒授志工服務證 後始為本隊正式隊員,期中加入者列為見習 志工。
- 二、見習志工累計其見習服務時數達十八小時以 上者,即可成為本隊正式隊員,授證儀式 統一於聯合隊慶辦理之。
- 三、正式隊員每年需完成固定志願服務時數、訓練、參與月例會、隊員大會、繳交隊費並 填寫續隊同意書。

第二章 顧問(資格)

- 一、顧問人選資格規定:需擔任二任幹部以上, 目前留任在隊上的人選。由隊長提名幹部 團行使同意權。
- 二、顧問可參與幹部會議,必要時協助幹部團, 推動隊務,享有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- 三、顧問團人選以三人(含)以下為宜。

第三章 展愛之友(資格)

一、曾為正式志工,因故無法正常參與活動可轉 為展愛之友,並仍需繳交隊費,但不隸屬 各組,可自行報名參加活動,惟時數不列

入累計。

第四章 選舉(方法)

- 一、幹部被選舉人資格規定:
 - 1. 隊長、副隊長候選人需具備一年幹部以上 之資歷。
 - 2. 組長候選人需須具備一年以上之資歷,且 具備隊員資格者,始得被提名,經隊長、 副隊長籌組或隊員大會選舉產生。

二、幹部選舉方式

(一)於六月份選舉大會選出隊長及副隊長,再由隊長及副隊長當選人於九月份隊員大會之前籌組幹部團,於隊員大會公佈;若會之前籌組幹部團籌組,則於隊員大會補選出缺幹部。

(二)隊長、副隊長選舉方式:

- 1. 採每人三票之選舉方式(選票圈選)產生最高票之三人,進入複選,每人有一分鐘之競選宣言,之後再以不記名投票方式(每人一票)複選出隊長、副隊長職務。
- 2. 如果當選則不可棄權,如無法勝任應自行尋找替代人選,如離隊則由次高票遞補。

(三)組長補選方式:

1. 每人四票之選舉方式。

- 2. 前三高票為組長當選人,第四、五高票者 為儲備組長。
- 3. 文書組組長另外選舉產生。
- 4. 如果當選則不可棄權,如無法勝任應自行尋找替代人選,如離隊則由次高票遞補。

(四)選舉人資格規定:

- 1. 六月份選舉大會
 - (1)當年加入之夥伴,出席時數應達十八小 時以上;其餘出席時數應達當年指定志 願服務時數以上。
 - (2)時數計算期限為:前一年六月至當年五 月底止。
- 2. 九月份隊員大會
 - (1)每年三月之前加入之夥伴,出席時數應 達當年指定志願服務時數以上。
 - (2)每年三月之後加入之夥伴,出席時數應 達十八小時以上。
 - (3)時數計算期限為:前一年十一月至當年 十月底止。
- (五)新任各級幹部於選舉產生後即應出席幹部 會議。
- (六)各活動組可增設副組長數名,其人選由組 內產生。

- (七)幹部退場基制:幹部因故必需離隊或離開 幹部團,其遺留之職務由各組產生、不另 改選。
- (八)隊長任期二年,不得連選連任。

第五章 幹部之權益

一、幹部可支領通訊連絡費用,活動組一千二百元/年、隊長與文書組折半為六百元/年。

第六章 展愛隊務之型態

- 一、展愛隊以承接中心交辦之任務為主。
- 二、視中心交辦任務多寡,可籌劃科學之旅、一 日營、半日營為輔,一年不逾三次。
- 三、外訪、參與其他友隊活動或支援其他公益團 體之活動。

第七章 會議及活動之參與

- 一、選舉大會於每年六月份召開,隊員大會於每 年九月份召開,隊員應出席隊員大會選舉幹 部,因故無法出席者,應於事前請假。
- 二、幹部應出席幹部會議,因故未能出席者,應於事前請假,且有代理人出席。
- 三、隊員報名出勤服務,因故無法出勤者,應於 三天前請假。未經請假而缺席三次者,解除 隊員資格。

- 四、隊員一年中參與服務時數不得低於指定服務 時數(於3月份月例會公佈,含月例會至少 3次),服勤時數低於指定服務時數者,應 參與新志工召募時之志工訓練,未能參與訓 練者,或由幹部團提出適當處理方式。
- 五、隊員參與服務應著隊服並配戴志工證。本隊 統一制服,冬季黃色長袖襯衫,穿著時間為 每年十一月至隔年四月。夏季短袖T恤,穿 著時間為每年五月至十月。制服統一仍依活 動負責人考量為準。

第八章 研習及聯誼

- 一、志工訓練及研習由家扶中心或幹部團主辦, 隊員應參加。
- 二、月例會由幹部團主辦,隊員應參加。
- 三、參加友隊週年慶典活動,得推派二至四人代 表參加,全額補助兩個人的交通費用或補助 一輛車之油資、過路費。
- 四、參加本隊或友隊聯誼性活動,得由隊員自費參加。

《志願服務法須知(103.06.18)》

- 1. 志願服務:民眾出於自由意志,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,秉誠心以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貢獻社會,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,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。
- 2. 志願服務者(以下簡稱志工):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。
- 3. 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:
 - (1)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。
 - (2)一視同仁,尊重其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 - (3)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,確保在適當之安全 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 - (4)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 - (5)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、設計、 執行及評估。
- 4. 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:
 - (1)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 - (2)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。
 - (3)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 - (4)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。
 - (5)服務時,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
- (6)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,保守秘密。
- (7)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- (8)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 資源。
- 5. 志願服務紀錄冊:凡完成志工基礎、特殊訓練 各十二小時者,請準備一吋照片二張、基礎及 特殊訓練結業證書正反影本,至中心統一送至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。
- 6. 志工平安保險:具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, 凡在上一年度服務時數達一百小時者,於每年 三月由中心統一辦理。
- 7. 志願服務榮譽卡:具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 工,凡服務年資達三年、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, 請準備一吋照片二張,由中心統一送至志願服 務推廣中心辦理。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 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,憑志 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。
- 8. 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:

地址: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三段 260 號 4 樓

電話: 04-2437-5973 傳真: 04-2436-7034

《展愛隊喜慶傷喪辦法》

- 1. 結婚:正式加入第一、二年結婚者,本隊致贈 一千元之禮物,往後持續加入者,每二年增加 二百元,但以二千元為上限。
- 2. 生育:每位隊員生育,本隊致贈六百元之賀禮。
- 3. 住院:隊員本人住院時,本隊致贈五百元之慰 問品。
- 4. 死亡(含父母):本隊致送奠儀一千一百元,每 二年增加二百元,但以二千一百元為上限。
- 其他吉慶事宜不由隊費支付,可依個人交情自 行表示。
- 6. 隊員或其家屬有喜慶傷喪事,由隊長或副隊長 代表探訪、慰問。

《展愛隊請假辦法》

- 1. 本著服務之熱誠與初衷,按時值勤,不遲到早退,若因事不能參與服務,須於三天前請假。
- 2. 若因個人因素,短期內無法繼續服務者,宜事 先向指導老師請假,並於事後銷假,一年內銷 假者,其時數可累計。
- 3. 月例會請準時參加並簽到,無法出席者需事先 上網或向隊長或該組組長請假。選舉大會、隊 員大會及聯合隊慶若無法出席者,需事先向指 導老師請假。
- 4. 請假最多以一年為限,請假期滿如未主動告知 是否歸隊,則視同退出不再列入名冊。(歸隊後 請假前之服務年資可合併計算)
- 不符合續隊資格規定者,視同放棄隊員資格。
 (待能參加時,歡迎重新申請加入)

《展愛服務須知》

※志工倫理守則

- 第 1 條 我願誠心奉獻,持之以恆,不無疾而 終。
- 第 2 條 我願付出所餘,助人不足,不貪求名 利。
- 第3條我願專心服務,實事求是,不享受特權。
- 第 4 條 我願客觀超然,堅守立場,不感情用 事。
- 第 5 條 我願耐心建言,尊重意見,不越俎代 庖。
- 第 6 條 我願學習成長,汲取新知,不故步自 封。
- 第7條 我願忠心職守,認真負責,不敷衍應 付。
- 第 8 條 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,遵守規則,不喧賓奪主。
- 第 9 條 我願熱心待人,調和關係,不惹事生 非。
- 第 10 條 我願肯定自我,實現理想,不好高騖 遠。

※展愛服務守則

- 1. 遵守機構規章,重視團隊榮譽。
- 2. 基於社團倫理,應尊重活動主辦人之帶領及工作分配,若對活動不清楚或不明瞭之處,應於活動前或協調會提出建議和詢問,不可於活動過程進行中,擅離崗位及變動服務內容。
- 3. 執勤外所做之額外服務或加班,請事先告訴負責之社工人員。
- 4. 避免在隊上進行商品行銷,造成人情壓力及影響隊務。
- 5. 執勤時應著隊服並配戴志工證,服裝力求整潔、樸素、輕便,避免穿戴華麗及貴重服飾。
- 6. 隊員間對活動有不同想法及認知時,應心平氣和的溝通,如溝通無效,以活動負責人想法及認知為依歸。
- 7. 不可私自向受助人或家庭索取或收受任何酬 勞,隊員之間亦避免金錢往來。
- 8. 不可私自向受助人或家庭探索其隱私或資 料,造成機構之困擾。
- 9. 虚心學習,誠懇接受督導。

※志工專業態度

1. 對所有受助人或家庭一視同仁,不得因宗教、 政治、種族、婚姻、性別、殘障或任何個人特 質而產生歧視。

- 2. 為受助人或家庭保守秘密,勿在任何場所中談 論受助人或家庭事情(問題)。
- 3. 樂於學習新知,不斷發展助人的知識和技能。
- 4. 服務時之角色代表機構,非代表個人。
- 5. 不拉保險、不推銷、不跟會、不借貸、不傳教。

※幹部職責與各組任務

- 1. 隊長、副隊長:
- (1)負責月例會、文化之旅、隊員大會、聯合隊 慶活動。
- (2)召開幹部會議。
- (3)代表本隊處理對外事宜。
- (4)督導各組綜理隊務。
- 2. 司庫:
 - (1)收隊費。
 - (2) 賣隊服。
 - (3)管理隊上財務。
 - (4)每月繳交帳務給指導老師。
- 3. 文書組:
 - (1)製作:志工手冊(通訊錄)、幹部會議資料(紀錄)、月訊、年度活動回顧簡報檔、月例會簡報檔。
 - (2)統計志工服務時數、季報、半年報。

- (3)負責摺寄雙月刊活動。
- (4)編輯年度資料冊:簽到表、月訊、季報、半 年報、幹部會議紀錄、活動相片。

4. 活動組:

- (1)籌辦活動。
- (2) 聯絡組員。
- (3)處理組內各項工作。